

# 关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一般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基金代码：002528），认购金额 2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公募基金产品，该产品类型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债券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次级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8300 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二）定价依据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是泰康资产对外发行的一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根据《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次交易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 1.00 元，认购费率按照《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执行。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根据《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执行的认购费合计 1000 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根据《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该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金额扣除认购费加上认购利息，并按初始面值 1.00 元计算认购份额。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日常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进行计算。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认购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提交认购申请，并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确认认购份额 199,999,000.00 份，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2016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存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并与泰康资产签署了统一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属于该协议范畴，无需逐笔审批。本次投资决策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泰康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2016 年第 54 次投委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泰康资产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 54 次投委会会议，通讯审议了泰康人寿一般账户认购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相关事宜，经投委会委员审议，通过了泰康人寿一般账户认购泰康安益纯债债券 A 的事宜。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经中国保监会核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的客户名称变更程序尚在履行，目前仍为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